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軌道交通市場重要項目中標公告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

2020年9月至10月，本公司在軌道交通市場共中標八個重要項目，其中在鐵路市場中標兩個重要項目，分別為新建宜昌至鄭萬高鐵聯絡線站後「強電」、「弱電」系統集成及相關工程YXRD標段(「宜昌至鄭萬高鐵聯絡線」)，中標金額人民幣2.25億元；北黑鐵路(龍鎮至黑河段)升級改造工程(「北黑鐵路」)，中標金額人民幣4.58億元；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中標六個重要項目，分別為軌道交通1號線與八通線貫通運營工程信號系統採購及安裝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05億元；鄭州機場至許昌市域鐵路工程(鄭州段)弱電系統施工總承包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2.89億元；杭州機場軌道快線工程信號系統招標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4.55億元；鄭州市軌道交通10號線一期工程信號系統採購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2.55億元；金華—義烏—東陽市域軌道交通工程專用通信系統設備採購及服務02標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02億元；重慶市郊鐵路(軌道交通延長線)跳磴至江津線工程信號系統、通信系統、綜合監控系統、AFC系統集成設備採購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2.77億元。

本次公告中標項目詳細情況如下：

## 一、鐵路市場中標項目相關情況

	項目一	項目二
<b>一、項目基本情況</b>		
1. 項目名稱	宜昌至鄭萬高鐵聯絡線	北黑鐵路
2. 招標人	武九鐵路客運專線湖北有限責任公司	黑河鐵路升級改造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3. 中標金額(人民幣億元)	2.25	4.58
4. 項目概況	<p>宜昌至鄭萬高鐵聯絡線正線長度108.48km，線路設計行車速度350km/h，將裝備CTCS-3級高鐵列車運行控制系統。</p> <p>本公司將負責宜昌至鄭萬高鐵聯絡線全線通信、信號等工程的設備採購、系統調試等系統集成工作，並配合聯調聯試、試運行等工作。</p>	<p>北黑鐵路線路全長302.689km。線路設計行車速度160km/h，全線共設車站14座，其中改建既有站7座，新建站6座，預留站1座。</p> <p>本公司將負責北黑鐵路全線通信、信號、信息及安全監控工程的設備採購、系統調試等工作，並配合聯調聯試、試運行等工作。</p>
<b>二、對方當事人情況</b>		
1. 企業名稱	武九鐵路客運專線湖北有限責任公司	黑河鐵路升級改造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2. 企業性質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3. 法定代表人	王志堅	陳英武
4.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61,250萬元	人民幣10,000萬元
5. 成立日期	2015-03-10	2020-07-10
6. 主要辦公地點	湖北省武漢市江夏區文化大道399號聯投大廈	黑河市合作區鐵路街318號(自貿區)
7. 主要股東	中國鐵路武漢局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省客運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黑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
8. 主營業務	工程建設管理、鐵路運輸經營業務；物資、設備採購及銷售；運輸業務諮詢服務；廣告、餐飲服務；房地產綜合開發及經營；物業管理；物流管理。	鐵路工程建築，火車候車室房屋、車間、鍋爐房、煙囪、水塔工程建築活動，鐵路運輸網管理服務，鐵路供水服務，電氣安裝，架線及設備工程建築，市政設施管理服務。

	項目一	項目二
<b>三、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b>		
1. 合同金額(人民幣億元)	2.25	4.58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湖北省境內	黑龍江省境內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26個月，質保期為12個月，共計38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36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60個月。
5. 合同生效條件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6. 合同簽署地點	武漢市	黑河市

## 二、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中標項目相關情況

	項目三	項目四	項目五
<b>一、 項目基本情況</b>			
1. 項目名稱	軌道交通1號線與八通線貫通運營工程信號系統採購及安裝項目	鄭州機場至許昌市域鐵路工程(鄭州段)弱電系統施工總承包項目	杭州機場軌道快線工程信號系統招標項目
2. 招標人	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	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 中標金額(人民幣億元)	1.05	2.89	4.55

	項目三	項目四	項目五
4. 項目概況	<p>本工程為軌道交通1號線與八通線軌道線路、機電設備系統改造，實現軌道線路、機電設備系統連通，實現既有車輛適應性改造。</p> <p>本公司將負責本工程正線、控制中心、備用控制中心、車輛段、試車線、維修中心、培訓中心等處的信號系統設備採購、改造、升級、安裝調試及設備拆除等全部工作。</p>	<p>本工程線路全長約33.43km，其中地下線長約28.35km，過渡段長約0.32km，高架段長約4.76km。共設車站16座，均為地下站，鄭州段設港區北車輛段1處。</p> <p>本公司將負責本工程全線範圍內的通信系統、綜合監控系統、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公共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自動售檢票系統、火災報警系統及氣體滅火系統的施工安裝、調試及伴隨服務等。</p>	<p>杭州機場軌道快線工程起點苕溪站，終點靖江站，線路長59.14km，設車站15座，其中換乘站14座。機場軌道快線工程設置一座車輛基地和一座停車場，分別為倉前車輛基地、靖江停車場；控制中心共享七堡控制中心；工程初期配屬45列6輛編組列車。</p> <p>本公司將負責本工程信號系統設備採購和集成等工作。</p>

## 二、 對方當事人情況

1. 企業名稱	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	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 企業性質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3. 法定代表人	謝正光	張洲	邵劍明
4.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570萬元	人民幣277,900萬元	人民幣5,416,301.46萬元
5. 成立日期	2002-12-25	2008-03-06	2002-08-22
6. 主要辦公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2號	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康寧街100號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九和路516號T2樓
7. 主要股東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市非稅收入管理局 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 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政府 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 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政府

	項目三	項目四	項目五
8. 主營業務	投資及投資管理；地鐵運輸；地鐵車輛、地鐵設備設計、安裝、修理、技術開發；利用自我媒體發佈廣告；出租辦公用房；出租商業用房；環境監測。	對軌道交通項目的工程投資；軌道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商業房屋租賃；物業服務；通信設備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建築材料銷售；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廣告；從事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業務；軌道交通相關業務諮詢。	軌道交通建設、營運與管理，房屋拆遷服務（憑資質經營），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服務；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房屋出租，國內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房地產開發經營，停車場經營管理，物業管理等。

### 三、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金額（人民幣億元）	1.05	2.89	4.55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首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首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設備到貨款、竣工驗收款、結算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北京市	鄭州市	杭州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17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41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24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48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20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44個月。
5. 合同生效條件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並加蓋合同專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簽字、分別加蓋單位公章，且買方已收到賣方提交的履約保證金後，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簽署地點	北京市	鄭州市	杭州市

## 項目六

## 項目七

## 項目八

## 一、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	鄭州市軌道交通10號線一期工程信號系統採購項目	金華—義烏—東陽市域軌道交通工程專用通信系統設備採購及服務02標項目	重慶市郊鐵路(軌道交通延長線)跳磴至江津線工程信號系統、通信系統、綜合監控系統、AFC系統集成設備採購項目
2. 招標人	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金華市金義東軌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鐵十六局集團電氣化工程有限公司
3. 中標金額(人民幣億元)	2.55	1.02	2.77
4. 項目概況	<p>本工程線路全長約21.864km，設站12座，均為地下站，其中6座換乘站。一期工程設一座紅石坡車輛段，位於中原西路與西繞城高速交叉口東北象限，出入段線接軌於商隱路站和廟王站，佔地約30.65公頃；新建鄭州西站主變一座。</p> <p>本公司將負責本工程21.864公里雙正線、12座正線車站、18列車、1座控制中心、1座備用控制中心、1座車輛基地、1條試車線、1處維修中心、1處培訓中心的信號系統設備供貨、系統調試等服務。</p>	<p>本工程由金華~義烏段和義烏~東陽(橫店)兩條線路組成，線路全長107.166km，共設31個站，其中地下站13個、高架站18個，平均站間距3.57km。</p> <p>本公司將負責本工程視頻監視系統、乘客信息系統、通信電源系統等專用通信系統設備採購及集成服務。</p>	<p>本工程線路全長約28.22km，其中地下線長5.80km，高架線長19.62km，地面及過渡段長2.80km。全線共新設六座車站，設雙福車輛段及控制中心。</p> <p>本公司將負責本工程通信、信號等系統設備採購和整個工程系統集成工作。</p>

	項目六	項目七	項目八
二、 對方當事人情況			
1. 企業名稱	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金華市金義東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鐵十六局集團電氣化工程有限公司
2. 企業性質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3. 法定代表人	張洲	鄭公民	董艷斌
4.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7,900萬元	人民幣100,000萬元	人民幣19,500萬元
5. 成立日期	2008-03-06	2016-07-04	2001-03-07
6. 主要辦公地點	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 (鄭東)康寧街100號	浙江省金華市金東區多湖街 道光南路1299號聯建樓二 期6樓	北京市朝陽區樓梓莊鄉皮村北 巷(鐵十六工程局)
7. 主要股東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市非稅收入管理局 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	金華市轨道交通集團有限公 司 義烏市交通旅遊產業發展集 團有限公司 東陽市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 限公司	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
8. 主營業務	對轨道交通項目的工程投 資；軌道項目的建設及運 營；商業房屋租賃；物業 服務；通信設備租賃；建 築機械設備、建築材料銷 售；設計、製作、代理、 發佈國內廣告；從事貨物 和技術進出口業務；軌道 交通相關業務諮詢。	轨道交通項目投資、建設和 運營管理；轨道交通沿線 配套土地的收儲、開發。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三級 承裝類)(承裝(修、試)電力 設施許可證有效期至2025年 03月05日)；專業承包；技 術推廣服務；貨物進出口； 銷售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儀器 儀表、金屬材料。

	項目六	項目七	項目八
<b>三、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b>			
1. 合同金額(人民幣億元)	2.55	1.02	2.77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預付款、設計聯絡完成款、設備款、預驗收款、竣工驗收款、最終驗收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預驗收款、結算款、質保款、備品備件、專用工具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交貨款、驗收款、結清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鄭州市	浙江省境內	重慶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為27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總計51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24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48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12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36個月。
5. 合同生效條件	合同雙方法定代表人或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單位公章且賣方提交合格的履約保證金後本合同生效。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6. 合同簽署地點	鄭州市	金華市	重慶市

### 三、對公司的影響

1. 以上項目中標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21.66億元，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19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2%。因為上述項目跨年分期實施，對2020年當期業績影響有不確定性；如以上項目簽訂正式合同並順利實施，在項目執行期間預計對本公司產生較為積極的影響。
2. 本公司與上述招標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上述項目中標對本公司業務獨立性不構成影響。



#### 四、可能存在的風險

以上項目已中標公示，因涉及相關手續辦理，尚未與招標人簽訂相關正式合同，存在不確定性。上述項目最終金額、履行條款等內容以正式簽訂的合同為準，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